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3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芝瑋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7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許芝瑋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許瑛玲已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傷害撤回狀1紙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9754號

被 告 許芝瑋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芝瑋與許瑛玲為姊弟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。許芝瑋於民國113年5月1日上午11時15分許，在其大姐丙○○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住處，因就許瑛玲欲帶丙○○外出復健乙事，與許瑛玲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持助行器、徒手等方式，毆打許瑛玲，致許瑛玲受有頭皮撕裂傷4公分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許瑛玲訴由高雄是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方法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 | 被告許芝瑋之供述             | 坦承有持助行器及徒手毆打告訴人，惟辯稱係自衛云云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證人即告訴人許瑛玲證述         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邱外科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 | 告訴人於113年5月1日上午11時48分許，至邱外科醫院就診，診斷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 |
| 4  | 現場照片2張               | 佐證現場情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二、經查，被告與告訴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對告訴人實施上開不法侵害行為，雖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

01 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，是以被告所為仍應依刑法所  
02 規定之罪予以論罪科刑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  
03 項之傷害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8 檢 察 官 游淑玫